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召集人：陳校長敦基

出席者：各委員

記錄：許惠珍

壹、主席致詞：

關於此議題在三年前曾經叮嚀過，品德教育推動向來也是我們教育方針之一，不只在教學知能方面，品德方面也是重要的一環。剛剛講到三年前的事，好像曾跟學務處、楊副提過，我們是不是應該也來推動一個道德方面的活動，讓學生撰文競賽，至少喚醒同學有關品格道德這樣的事情，這也是我們全人教育重要的一環，提醒大家這是做人的基本道理，可惜當時因疫情，事情多就擱置了。

之前創校李校長回學校時，也曾提過同學的禮貌好像不太够，禮貌與道德可說有相關聯，但品德面向更廣義，禮儀禮貌雖是個表面，也可能由內形之於外，或由外而內化，都有其相關性的影響，這部分要當作是學校的一個人格教育基礎，若說品德教育從何著手？也是要日積月累潛移默化，不會立竿見影的，不會現在要求明天就變好，是需要慢慢孕育變成學校的校風及文化，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最近在行政會議上有老師反應到學生品德看起來有點低落，但話說回來有時也要想想，學生的品格跟老師的品德有沒有關係？如果老師有高道德標準或行為規範，在行為表現中規中矩以身作則，對學生也能進一步要求，這誠如剛剛所提到的潛移默化之影響。

我自己也在檢討，我個人是崇尚自由的學風，可是自由學風並不能因此就不固守道德，這個並不難。對於道德的標準或底限大家也都清楚，重點就是要不斷的提醒，所以這個工作就是要持續性不停的去執行。

貳、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以 Google 表單電子會議形式完成審核 111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推動成果，業經簽請校長核示，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4909.php#C>

- 二、參加 112.12.24 成功大學主辦「112 年全體學務長會議-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別平等大學校園研討會」，出席人員：廖漢雄學務長、吳靜慈同仁(榮獲優秀學務人員)。
- 三、113.6.24 辦理「學生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宣導-學生宿舍幹部如何做服務管理」講座，學生：18 人、教職員：4 人。
- 四、113.6.25 辦理「宿舍危機處理經驗分享」講座，學生：18 人、教職員：4 人。
- 五、113.6.24~25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提升學生品德教育公民探索教育訓練。
- 六、113.11.14 辦理「學生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宣導-「宿」立美德從生活做起」講座，學生：約 96 人、教職員：3 人。
- 七、113.11 完成「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分項計畫結案報告。
- 八、113.11 月提案申請「113-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分項計畫。
- 九、已完成「113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報告(期程：112.8.1~113.7.31)如案由二。

參、討論議程：

案由一：修正「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變革業務移轉，本推動小組實施策略第六項「輔導評鑑」項目，原負責單位為秘書室負責人主任秘書，修正為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故新增該中心主任委員乙名。

(二)本草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並 email 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報告(期程：112.8.1~113.7.31)，提請審議。

說明：彙整 113 學年度五大項實施策略，共計 34 個推動單位，完成推動計畫：計 33 個單位，未完成推動計畫：1 個單位。

(一) 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P. 1~P. 42。

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一)P. 43~P. 186【附錄1~附錄127】。

(三) 各單位自我檢核表及改善機制，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綜觀 112 學年度推動成果也辦理了不少活動，看起來跟品德教育都有關連性，品德本來就是一個潛移默化廣泛的教育範圍，看到很多運動活動跟品德也有關，品德如何定義？拆解就是品行與道德，講到後來就有一個「德」字，道德要把很多東西廣泛的納入也無可厚非，譬如在運動過程中培養運動精神，培養勝不驕敗不餒，也是教育的一部分，但有些目的僅為鍛練體魄是否有其關連性？舉例來說，在列入填報時，應確認與品格道德有直接相關性，不是所有體育學分都任意納入填報。

品格的確是個很抽象的東西，如何界定？什麼是好的？什麼是不好的？標準及內涵是什麼？要去定義它？傳統所講的倫理與道德，在課堂上制式的傳達未必能讓學生感受得到，但是年紀越大後，感受到倫理道德真的很重要，人與人的關係要能在社會和諧共處發展，倫理是極其重要的，學校有些課程較偏重專業之外，應該也要融入企業倫理個案，倫理的問題有時是來自道德低落，我們常說道德是內修，論理是外在的關係，企業倫理有很多案例，如金融的安隆事件及餿水油事件，皆來自於道德的低落，這兩個具有道德性直接關連的案例，在課堂上可提醒學生，透過這些案例可讓學生更加了解其重要性。

大家如果知道 AACSB 這樣的一個認證機構，他們幾乎要求所有課程中都要有 ethical issues，廚藝有沒有 ethical issues？當然有！王品發生的問題讓它聲譽從高峰跌下，餐飲廚藝的危機，在這裡就是有道德性問題，因為影響企業成敗，包含其他領域都一樣。當一個企業領導人，在執業過程中，不管中高階幹部都會面臨到這樣一個 issues，為了 cost down 或為了競爭..等，而產生的道德低落，大家要清楚應該在這個道德及倫理的前提下，去競爭去做 cost down，這條 baseline 常常被大家輕忽，因為過於功利主義的關係，這個道德底線雖沒有被即時發現，些許只是時候未到，老天會報或法律會制裁，大家要知道那 penalty 的代價是很高的。

我上課時在不同的章節裏都會提醒這個部分，讓它廣泛性的融入

在每個課程中，都要有 ethical 跟 issues 的道德議題，從各行各業的實務中讓同學去理解，廚藝很多食材的選擇也都關係到健康，所以我們現在所講的 ESG 的 E 可解釋成 ethical，是要有道德性的去做這些永續性的治理與管理，道德應是利他，然後自守紀律，我們要如何普遍性的將倫理性的議題融入課程中，讓同學去討論、去提醒他們，社會是個大染缸，同學懵懵懂懂的不知道，一定會受到影響，但是讓他知道過去這些血淋淋的案例，知道後面就是 penalty；人都是趨吉避凶的，當你知道 penalty 時，就知道要踩住那條底線。

我希望我們所培育出來的同學是有德性的學生，我所講的是自主自律自信，也是品德教育的一部份，但還是不夠。我們要從專業的課程中下功夫，讓他們從實務中去體驗，他們才能切身感受到；這部分如有機會，請教務處從課程中的課綱去強調，在管理學院所有課程都要有這樣的議題，我有感而發從這邊做個提醒，也請將此意見轉達給教務長，課程課綱中應該要有道德性議題，這是看不見的，能作出什麼績效，有何光環或獎勵，可是潛移默化是長長久久的影響，訓練一批好的學生在社會有貢獻，就是對國家最好的貢獻，對他們個人也是最好的成長，以後也會有好的長久發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二、本小組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共教會主委、主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p>	<p>二、本小組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共教會主委、主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p>	<p>依據本校組織變革業務移轉，本推動小組實施策略第六項「輔導評鑑」項目，原負責單位為秘書室負責人主任秘書，修正為<u>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u>，故新增該中心主任委員乙名。</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5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學生品德教育，結合「人文化」治學理念，並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共教會主委、主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
 - (二)遴選委員：各學院教師各1人或家長代表1人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學生委員：宿舍學生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各1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三、本小組職掌工作：
 - (一)學生品德教育規劃及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審議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計畫與方案。
 - (三)評量及考核學生品德教育執行成效。
 - (四)建立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與檢核改善機制。
 - (五)其他本校有關學生品德教育各項事宜。
- 四、本小組於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一學期提出本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計畫及檢討前學年度執行成效；第二學期檢視及提出前學期各單位執行情形，並視需要進行修正調整。
- 五、本小組會議召開須有組成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作成之決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位據決議事項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並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執行情形。
- 六、推動有關學生品德教育有功人員，得經本小組審核後，由承辦單位依本校相關法規簽請獎勵或其他專案薦報績優人員，公開表揚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